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2.66 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2.06 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2.6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2.66 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股款（包括多付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概不就退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在國際發售中購入我們的 H 股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下 H 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 2010 年 10 月 7 日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認購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認為屬適當，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若與我們協定）將會於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有重大變動的與聯交所協定的該等資料。

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下H股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部分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派H股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H股，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申請的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下的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2010年10月12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0年10月12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以及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的內資股轉換成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 30 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若(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0年10月12日發出並僅會在2010年10月13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7,6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分配目的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 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 53,84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ii)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iii)100 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 323,070,000 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430,760,000 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 538,450,000 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30%、40% 及 50%（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每種情況下，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 969,210,000 股 H 股：

- (a) 在美國境內依據第 144A 條或證券法的其他註冊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b) 依據證券法下的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我們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 30 日後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額外發行總數不超過 161,535,000 股 H 股，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 H 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 H 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收納的規定，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H 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0年10月13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10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聯屬公司，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

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開始，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我們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我們的H股股數，即161,53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我們的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 H 股；
- (e) 出售我們的 H 股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我們 H 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我們 H 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我們 H 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我們 H 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我們的 H 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第 30 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我們 H 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 H 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 股的價格可能較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導致我們 H 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我們 H 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我們的 H 股。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